

# JCI 103 年度奧瑞岡式辯論推廣實施辦法

辦法	賽程		總會理事盃(初賽)		區會長盃(複賽)	總會長盃(決賽)	
時間地點	配合聯合月例會 5 / 31 前		配合各區大會 7/20 前		淘汰賽 8 月 16 日前	冠亞軍賽 8 月 23 日(全國年會)	
領隊會議	賽前兩週之前召開		賽前兩週之前召開		賽前兩週之前召開		
辯士資格	各分會基本會友 (以領隊會議審查時為準)		1 各分會基本會友 2 各代表隊需有二人以上 參加由各區承辦分會承 辦之初階講習會		1. 各分會基本會友 2. 經各區產生之代表隊 3-8 人(不含領隊) 3. 各代表隊需有三人以上參加由蘆洲分會承辦之進階 講習會, 且總會長盃出賽之辯士至少有一人參加進 階講習會		
參賽隊伍 數	1. 區會自行決定參加隊伍 2. 各分會不限參加隊伍 3. 各分會需有一隊完成比 賽即可取得晉級複賽的資 格。		領隊會議需向總會核備 參與隊伍及辯士名單 10 隊以下取 6 隊 11 隊以上偶數取 1/2 隊 奇數取 1/2+1 隊		1. 領隊會議前需向主辦單位核備參與隊伍及辯士名單。 2. 各分會參與決賽, 以報名 1 隊為限 3. 各區取得決賽代表權之晉級隊伍出缺時, 得依序遞補		
承辦分會	各區 102 年度冠軍隊伍所屬分會				蘆洲分會		
註冊費用	參賽隊伍於報名時繳交 1. 報名費: 初賽肆仟元, 複賽伍仟元, 決賽陸仟元 2. 保證金伍仟元(賽程結束即退回; 棄權者不退回保證金)						
比賽規則	1. 依據總會頒訂之奧瑞岡辯論比賽規則實施(100 年度新修訂版), 如有未盡事宜, 於領隊會議中, 補行另訂之。 2. 各區舉辦之比賽, 為求評審評分之公平, 評分表宜於比賽結束後, 對戰正反兩隊可影印存檔, 並交由總會奧 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存查。 3. 任何棄權隊伍或辯士, 均不得參加當年度晉級賽。 4. 對戰正反兩隊或承辦分會需準備錄影設備。 5. 不得跨區報名比賽。 6. 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得派員於各場比賽錄影存檔。						
比賽 題目 & 定義	1. 我國政府應立法管制放生活動 2. 我國應與中國簽署服貿協議。 3. 我國刑事偵蒐應取消監聽制度 4. 我國國軍應取消禁閉制度 5. 我國大學應全面開放陸生來台就學 6. eTag 應收歸國有 7. 我國人體器官買賣應合法化 8. 我國司法審判應引進陪審團制 9. 我國汽機車燃料費應採隨油徵收 10. 我國強姦累犯應實施化學去勢 11. 我國同性婚姻應合法化 12. 我國應廢除死刑 13. 我國健保卡應註記愛滋病病歷 14. 我國外勞薪資應與基本工資脫勾				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		
評審資格	1. 初賽、複賽可由評審講習會結業之評審擔任。 2. 決賽必須聘任總會之合格評審, 若評審不足時, 由總會奧瑞岡推廣委員會聘任之。 3. 評審人選由主辦單位或總會奧瑞岡推廣委員會聘任之, 並須顧及各分區平衡, 資深、中新評審世代平衡。						
評審費用	每場次: 主席→柒百元, 評審→陸百元。跨區邀請之評審車馬費依總會規定, 原則上各場次主席不兼任評審						
優勝獎勵	初賽→總會理事頒發獎盃; 複賽→區會長頒發獎盃、決賽→總會長頒發冠軍獎盃						
指導單位	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						
備註	其他未盡事宜, 由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、領隊及參賽隊伍協調另訂之。						

